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 (<http://shxy.hhu.edu.cn/>)。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	差额比例	单考	士兵	少干	备注
1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28	1:1.39				
2	0815Z1	★城市水务	15	1:1.20				
3	0830Z1	★生态水利学	4	1:1			1	
4	070501	自然地理学	4	1:1.25				
5	070502	人文地理学	3	1:1.67				
6	085214	水利工程（全日制）	85	1:1.40				
		水利工程（非全日制）	11	1:0.18	3			

三、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 2、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于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再次开通准考证下载功能)。
- 3、学籍学历：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颁发毕业证书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④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的考生，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并于规定时间内向相关学院（系）补验原件：

- 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往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国（境）外学历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

证书

4、《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签署意见并盖章，密封后交河海大学相关学院（系）。

5、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盖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7、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8、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四、复试安排

专业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听力、专业课笔试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备注
水文学及水资源	3月23日 (星期六上午) 9:30-11:30	刘光文馆 一楼大厅	听力测试: 3月23日 18:00-18:20 专业课笔试: 3月23日 18:30-20:30 地点: 报到时见 贴出的通知	3月24日上午8:30	工程馆 211、212	等候室: 工程馆203
★城市水务				3月24日上午9:30	工程馆207	等候室: 工程馆208
★生态水文学				3月24日上午10:00	工程馆209	
自然地理学				3月24日上午8:30	工程馆210	
人文地理学				3月24日上午8:30	工程馆210	等候室: 工程馆201
水利工程(全日制)				3月24日上午8:30	工程馆 204、205、 206	
水利工程(非全日制)				3月24日下午13:00	工程馆 204、205、 206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

1、复试内容

根据《河海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有关内容和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复试，复试内容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复试满分为400分。

(1)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2小时(严禁带通讯工具入场)，

专业课笔试科目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一致。

(2) 外语听力满分 50 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由学校统一命题、考试、阅卷。

(3) 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由学院组织测试。

(4) 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由学院组织面试。

2、面试主要内容

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则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此外，还将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

考生需提供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 套	

3、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笔试成绩不合格、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六、复试录取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③面试成绩不及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七、其他

1、关于收费：考生凭身份证和姓名登录学校收费平台（<http://pay.hhu.edu.cn/>）缴纳复试费、体检费，并截图缴费界面（人员编号为身份证号，复试费 80 元/生，体检费 66 元/生，共计 146 元/生）。

2、录取为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和定向），学校原则上不转户口关系，不调个人档案，不参加奖助学金评审，不安排住宿。

3、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4、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通知。

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水文水资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

水文水资源学院 地址：河海大学校本部工程馆 304

联系人： 华老师

联系电话： 025-83786614

传真： 025-83786621

邮政编码： 210098

通信地址： 南京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